

证券代码：870593

证券简称：迈科期货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收到日期：2019年7月9日

生效日期：2019年7月8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中心43层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及风险体系存在缺陷。

#### 二、主要内容

##### (一) 涉嫌违规事实：

经查，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能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制 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业务开展与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水平不相适应，不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51 号）第三条有关规定。

二、资管业务内控制度不完善。未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对资管产品在银行间市

场开展的债券交易审慎设置风险控制指标，合规风控部门未对资管部门债券交易情况进行跟踪监测；资管业务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未及时修订，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评价不完善；未建立交易对手备选库的遴选机制，未对债券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不符合《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302号）第二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部分资管计划违规。个别集合资管计划展期未达到集合资管计划的成立条件；部分单一资管计划为其他机构或资管计划提供规避投资范围等服务；2018年8月成立的个别资管计划客户起始委托资产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第五十四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第五条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条规定。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在开展资管业务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及风险体系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规定。按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公司改正。

公司应当逐项对照整改，按照内部制度追究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管理，提升合规风控水平，自收到本监管措施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报告。在完成整改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核查验收前，不得新增资管业务，资管计划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募集规模，存量资产管理计划除因持有资产未到期或延期外不得展期。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目前，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正常。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高度重视此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第一时间进行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公司将进一步制定科学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性的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客户和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6号)——关于对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